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7425745

商标： 萱苏

类别： 45

注册人： 北京胜透科技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66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45类：私人保镖；个人背景调查；社交陪伴；保姆服务；个人服装搭配咨询；殡仪；交友服务；诉讼服务；法律文书写作；通过网站提供法律服务信息